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425	說明				
上月底結存			699,857,112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699,857,112			

## 備註：

公司的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0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述的期初結存反映本公司於上市日的相關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在上市日期授予的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425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AAG績效股份計劃（於2020年7月3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5日經修訂）		2020年7月3日	0	39,777,325	
2).	AA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		2022年12月5日	0	69,985,711	
3).	於本公司2022年12月29日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描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3,064,000股份，於2022年12月21日授予並可於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期間行使。			0	3,064,00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AAG績效股份計畫（「AAG績效股份計劃」）於2020年7月採納及於2022年12月5日經修訂。上述數字代表根據於2022年12月5日之前授予未歸屬的AAG績效股份計劃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現時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為上市日之後可授予的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及計劃授權限額為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9,985,711股，為2022年12月30日已發行股份699,857,112的1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陳榮南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